

《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 深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 2020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二、立项背景及意义

（一）深圳食用农产品追溯现状

深圳食品消费量大，食品输入性风险高。据 2019 年食品监管部门统计，95% 的食用农产品和 85% 的食品依靠外地输入，粮食 100% 依靠外地输入，进口食品占居民膳食比例逐年增加。

深圳市食品数量多，种类复杂，链条长，监管难度大。由于不同地区对食用农产品的监管力度和范围均不一致，导致不同产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大不相同。海量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基础数据缺乏，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追溯信息化基础薄弱，不同的产品种类追溯需求不同，不同的企业的追溯解决方案也不同，难度较大。同时，缺乏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编码标准。追溯码是追溯体系建设的基础，各参与方借助统一的追溯码，遵循“向上一步，向下一步”的追溯原则，采集、记录和分享各环节追溯相关信息，实现种养殖、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全供应链追溯。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码标准缺乏，导致食用农产品全环节来源和去向链条信息、质量检查信息、舆情信息等无法发生关联和汇聚，需要制定并在全市各个食品供应链参与方系统中应用的统一追溯码标准。

（二）文件依据

2016 年 01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指出“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实际需要，科学规划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追溯标准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生产流通特性，制订相应的建设规范，明

确基本要求，采用简便适用的追溯方式。以确保不同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产品全过程追查通识为目标，抓紧制定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标准，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加强标准制定工作统筹，确保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标准相协调。”

2017 年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以需求为导向，统一追溯信息，抓紧制定追溯术语、追溯编码、系统构建、评估评价等基础共性标准和数据互联、数据采集等关键技术标准。统一要求，衔接互补。充分利用各行业各领域已建立的追溯体系相关标准规范，通盘考虑加以吸收借鉴，促进标准制定工作有效衔接，加强各级各类标准相互协调配合，促进各行业、各地区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各类产品追溯技术相互协同、有机衔接”。

通过制定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码技术规范，以唯一的标识码对全链的流通信息进行关联，将供应链上的追溯数据串联起来，形成完整的追溯链条，供监管部门开展实时监控、统计分析和决策工作，同时能够满足消费者对所购商品进行信息查询。该标准的制定，为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官方平台提供追溯编码规范，为追溯系统互联互通提供标准支撑。

三、编制原则及依据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适用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本标准在国内各省市农产品追溯编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了深圳的优势及具体情况，同时还参照了以下标准：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15425 商品条码 128 条码

GB/T 16986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GB/T 17710—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GB/T 29372—201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四、标准编制过程

1. 前期准备

2019年11月开始，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使用农产品追溯编码技术规范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深入研究了全国各省市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追溯机制、食用农产品追溯编码方案，走访多家农产品种植、生产经营企业调研，搜集了丰富的资料，随即开展了本标准的研制准备工作，探讨本标准立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结构要点，为本标准的立项、起草打下了基础。

2. 标准立项

2020年2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0年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制修订的通知，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织人员填报了该标准的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随后经过专家评审和公示，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正式立项。

3. 成立《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0年5月，项目立项后，牵头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制定了计划任务书，开始标准的正式研制工作。

4. 《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及修改

2020年5-9月，《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立了标准内容框架，并草拟形成了《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同时，又进一步收集和研究了食用农产品编码方面的资料，多次向农产品种植、生产经营企业调研，就本标准征求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业意见，持续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召开《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等两项标准研讨会

2020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织召开《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等两项标准研讨会，邀请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深圳成武金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对《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等两项标准进行研讨。标准编制组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进一步修改标准文本。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的基本要求、追溯码编码方案和追溯码标识。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追溯的应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应用所引用的标准。本标准共引用国家标准 9 项。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所用 4 个术语的定义，包括食用农产品、追溯单元、追溯码、追溯系统。

4. 缩略语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所使用的三个缩略语。

AI：应用标识符（Application Identifier）

GTIN：全球贸易项目代码（Global Trade Item Number）

QR Code：快速响应矩阵码（Quick Response Code）

5. 基本要求

本章给出了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的编码原则和赋码主体：

（1）编码原则。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原则应符合 GB/T 7027—2002 中第 7 章的要求。

（2）追溯码赋码主体。遵循源头赋码原则，由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赋码。

若生产源头未赋码，由食用农产品第一次进入追溯系统时的责任主体进行赋码。

6. 追溯码编码方案

（1）追溯码类型。追溯码分为品类追溯码、批次追溯码、单品追溯码三种类型。

(2) 基于全球贸易项目代码的追溯码。本部分主要对基于全球贸易项目代码的追溯码结构、编码规则进行了规定。

(3) 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追溯码。本部分主要对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追溯码结构、编码规则进行了规定。

(4) 追溯码编码方案选择。赋码主体是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时，追溯码应按照基于全球贸易项目代码的追溯码编码要求进行编码。赋码主体不是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时，追溯码应按照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追溯码编码要求进行编码。品类追溯码适用于对不同品类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唯一标识，批次追溯码适用于按批次生产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唯一标识，单品追溯码实现对单品的唯一标识。

7. 追溯码标识。根据实际需要，追溯码可采用具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一维条码、二维条码等进行标识。追溯码标识为一维条码时，追溯码标识采用 GS1-128 码，应符合 GB/T 15425 的规定。追溯码标识为二维码时，可使用 QR Code，应符合 GB/T 33993 的规定。

附录 A 为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追溯码校验字符计算。

附录 B 为食用农产品追溯码标识示例。

六、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标准发布实施后，主要用于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进行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的编写和管理，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以及为食用农产品供应链上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相关组织都可参照进行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的编写和管理，有利于推动全市食品追溯建设，各有关企业应参照本标准的具体要求编制农产品追溯码。

《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0 年 11 月